

污水清运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浚县人民医院

地址：河南省浚县浚州街道办事处浚州大道西段路北

联系人：高欣

联系电话：18739280176

乙方（承运方）：鹤壁市嘉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鹤壁市浚县卫溪街道碧桂园浚洲府11号楼2503室

法定代表人：齐志国

联系人：齐志国

联系电话：15239222718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污水转运相关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

1. 服务范围：乙方为甲方提供污水的现场收集、密闭装载、安全运输流程服务，负责将甲方产生的污水从指定收集地点转移指定处置场所。

2. 转运地点

污水收集点：浚县人民医院南院区（浚县G230线八里井村西 500m, 鹤壁中翼型材有限公司东侧）

污水处置点：浚县浚州街道办事处浚州大道西段路北浚县人民医院内

3. 转运标准

乙方须使用专用密闭污水运输罐车开展作业，车辆定期维护保养，符合环保、交通及安全运输标准，运输过程中杜绝滴漏、渗漏、溢流等二次污染情况。

转运频次：根据甲方污水产生情况，由甲方通知或乙方自行监测，在约定时间内抵达现场完成转运作业。污水暂存池不得因转运不及时出现外溢情况。

作业规范：乙方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，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及安全操作规范，服从甲方现场合理管理，作业完毕后清理现场卫生，保持收集点位整洁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6年5月13日起至2029年5月12日止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

1. 本项目服务费：960000.00元 大写：玖拾陆万元整（本项目中标价）

2. 付款方式：项目服务费采用年结制。

2. 乙方账户信息

开户名：鹤壁市嘉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浚县支行

账号：1710020709200183418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转运作业过程、服务质量进行监督，发现乙方未按约定作业、造成污染或延误的，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，造成损失的可要求赔偿。

2. 甲方应保证污水收集点具备正常作业条件，提供必要的作业便利。

3. 甲方须如实告知乙方污水的实际性质、成分，不得擅自更改污水类型或添加违禁物质，如需临时增加转运量或变更收集点，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协商确认。

4.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转运服务费用，不得无故拖欠。

5. 如甲方因科室搬迁等问题，南院区不在产生污水时，本合同可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解除合同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须具备污水转运能力、保证作业车辆、人员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。

2. 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时间、路线完成转运作业，做好运输全程的安全及环境保护措施，承担转运过程中因车辆泄漏、操作不当等引发的环境污染、安全事故、行政处罚等全部责任及费用。

3. 乙方每次转运完成后，需向甲方提供回执，确保污水转运流程合规，无违法倾倒、私自排放等行为。

4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完成正常作业，若甲方隐瞒污水性质、不提供作业条件或拖欠服务费，乙方有权暂停转运服务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五、安全与环保责任

1. 乙方是污水转运过程中的安全及环保第一责任人，需制定突发污染、泄漏应急预案，若运输过程中发生污水泄漏、倾倒等事故，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，同时上报环保、交通等主管部门，并承担全部治理费用、罚款及第三方损失。

2. 因甲方隐瞒污水成分、提供虚假信息，导致乙方在转运、处置过程中发生事故、遭受处罚或损失的，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。

3. 双方均有义务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环保相关数据等信息予以保密，保密期限至合同终止后 3 年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转运作业，或因车辆泄漏、操作不当造成二次污染、延误甲方生产生活的，乙方应及时整改，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；若乙方存在违法倾倒等严重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收费用，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2. 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擅自提前终止合同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% 的违约金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，还应补足差额。

3.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协商后续处理事宜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1.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、补充，均需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一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，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起生效：

(1) 乙方丧失污水转运能力，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；

(2) 一方严重违约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2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二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浚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：鹤壁市嘉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(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(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

(签字)

组织机构代码：12410621417991073K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10621MA9KFXK78C

地址：浚县浚州大道西段

地址：河南省鹤壁市浚县卫溪街道

碧桂园浚洲府11号楼2503室

邮政编码：456250

邮政编码：456250

法定代表人：孙建伟

法定代表人：齐志国

委托代理人：/

委托代理人：齐志国

电话：0392-5566819

电话：1523922271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浚县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浚县支行

账号：1710020709200029730

账号：1710020709200183418

签订日期：2026.5.12